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颀中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盘活资金，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获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廖小龙

廖小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7日